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如附表一所示。

二、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(一)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被告張家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被告涉犯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(三)告訴人羅盛椿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如附表二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稽。

(四)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簡煜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附表一：

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	被告被訴罪名
張家齊與羅盛椿於民國113年1月22日上午7時4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，因細故起口角爭執，張家齊竟基於傷害犯意，以胸膛碰撞羅盛椿，致羅盛椿因而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。	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證據資料
1	本院調解筆錄
2	聲請撤回告訴狀